## 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产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2. <u>娄涟公路与新星路 a 匝道新建工程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湖南省华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49 人,营业收入为 14072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88.6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万元,属于\_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心情形。但

本企业对上过声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为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省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

说明:注: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,**其响应无效。** 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- 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